

ICS 91.140.90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service of electric lifts

2002-07-15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Ⅲ |
| 1 范围 | 1 |
| 2 引用标准 | 1 |
| 3 定义 | 1 |
| 4 一般要求 | 2 |
| 5 电梯井道 | 3 |
| 6 机房和滑轮间 | 4 |
| 7 层门 | 4 |
| 8 轿厢、称量装置和对重 | 6 |
| 9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安全钳及限速器 | 7 |
| 10 导轨、缓冲器和极限开关 | 9 |
| 11 轿厢与电梯井道内表面之间及轿厢与对重之间的间距 | 10 |
| 12 电梯驱动主机 | 10 |
| 13 电气设备与电气安装 | 11 |
| 14 电气故障的防护、控制、优先权 | 12 |
| 15 注意事项及操作说明 | 13 |
| 16 记录 | 13 |
|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电梯改装的安全 | 14 |
|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风险评价指南 | 14 |
|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电梯维修安全措施提示 | 19 |

前 言

本标准所考虑的电梯其制造与安装必须符合 GB 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电梯在维修后也应符合 GB 7588。本标准采取引用 GB 7588 相关条款的方式,以保持两个标准的一致性。

电梯在交付使用后,某些部分会随着电梯的运行而产生变化,这些变化会使电梯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为此应由称职人员对电梯进行定期的维护,根据零部件的磨损情况或使用寿命情况进行修理。本标准对电梯维修应遵循的安全准则作了规定,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考虑到业主由于某种原因(如提高电梯性能)对电梯进行改装,为保证电梯在改装后符合 GB 7588 的要求,本标准对电梯改装安全作了规定。

在制订本标准时,已注意到某些情况下使用者的鲁莽行为(这些行为必须予以限制),但本标准所考虑的是正常使用而不是滥用。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市房屋设备总公司、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远东电梯安装公司、北京市房地局房屋设备检测所、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房屋电梯测试所、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吟、蒋伟德、吴正林、沈焯铭、吴同彦、黄意晴、许剑辉。

电梯维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service of electric lif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维修应遵守的准则,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修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

本标准不适用于杂物电梯和液压电梯。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024.1—1997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7588—199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 7588 中的定义、GB/T 7024 中的术语及下列定义。

3.1 维修 service

狭义的维修是指维护和修理;广义的维修则是在电梯交付使用后的所有维护、修理和改装服务。本标准所提到的维修是广义的维修。

3.2 维护 maintenance

维护亦称为保养,是指在电梯交付使用后,为保证电梯正常及安全的运行,而按计划进行的所有必要的操作,如:润滑、检查、清洁等。

维护还应包括设置、调整操作及更换易损件的操作,这些操作不应改变电梯的特性产生影响。

3.3 修理 repair

为保证在用电梯正常、安全运行,以相应的新的零部件取代旧的零部件或对旧零部件进行加工、修配的操作,这些操作不应改变电梯特性。

3.4 改装 modification

在电梯交付使用后,由于某种原因对电梯及其部件进行了一系列操作,这些操作对电梯的特性会产生影响,如改变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轿厢质量,更换曳引机、轿厢、控制系统、导轨及导轨类型等。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全面地或部分地改进在用电梯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装潢的这类改造也属于改装范畴。

3.5 维修组织 service organization

维修组织是指具备规定资格的承担电梯维修工作的法人或法人下属部门。根据所具备能力的不同,维修组织又分为只具备电梯维护能力的维修组织及具备电梯维护、修理、改装能力的维修组织。

3.6 业主 owner